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半年度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 2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会计准则第 22 号》、《会计准则第 23 号》、《会计准则第 24 号》、《会计准则第 37 号》以及《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

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能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 玲、吴 可、岳琴舫

2019 年 8 月 29 日